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市规划国土函〔2018〕1320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丰台区张郭庄路（大灰厂东路～长兴路）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丰台区张郭庄路（大灰厂东路～长兴路）道路工程设计方案批复的请示》（恒盛宏大〔2018〕23号）收悉。经组织审查，原则同意所报设计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张郭庄路（大灰厂东路～长兴路）道路工程设计范围：该道路北起大灰厂东路，向南经长辛店北十四路、长辛店北十五路、长辛店北七路、芦辛路、园博园南路、长辛店北二十路、张郭庄二号路、张郭庄四号路、张郭庄三号路、长辛店北一路、长辛店北二路、长辛店北三路、长辛店北四路后，终点至长兴路。道路全长约4.83公里。

二、原则同意道路工程设计标准。

该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，设计行车速度为 50 公里/小时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。

张郭庄路（大灰厂东路～长兴路）道路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形式，标准横断面布置为：中央分隔带宽度为 10 米（预留远期有轨电车设置条件），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8 米，机动车道两上两下，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2 米，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.5 米，两侧人行道各宽 4.5 米（含树池），人行道外侧绿化带各宽 2 米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、铁路节点的处理形式。

1. 张郭庄路上跨京九铁路，设置桥梁 1 座。

2. 该道路与沿线其他规划及现状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形式处理，路口渠化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道路采用雨水管道排除雨水。

六、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。

1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商市交管局，深化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及路口渠化方案。

2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商市公交集团，进一步落实沿线公交港湾位置。

3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商环保、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，完善设计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商铁路主管部门，进一步深化上跨京九铁路节点设计方案。

5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深入调查道路沿线涉及现况管线情况，并征求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，落实改移和保护方案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6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结合相关规划进一步深化雨污水排除方案，并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深化相关设计方案。

7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抓紧启动沿线土地权属调查工作，并商丰台区政府做好拆迁安置工作。

8. 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市规划国土委丰台分局，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并请到市规划国土委丰台分局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。

9. 请建设单位抓紧启动道路命名相关工作。

10. 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市交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环保局、
丰台区政府、市规划国土委丰台分局、市规划院、北京铁路局。